

版本号: GAJ-TYFW-3.0

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2026-2029 年度绩效管理项目 (第二包)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乙方: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科技支援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联系人：程蕾

联系方式：85223954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三层 3326

联系人：李平华

联系方式：63031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36258X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801 1920 0086 738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1）；

(3) 附件：结算标准（附件 2）；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概述：提供市局直属单位 76 个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服务，逐项目出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7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V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

IV. 其他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按季度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管理服务费用进行统计核算，结合提供服务的人员资质、工作实际时长情况制成报表后交与甲方核对。甲方应于确认报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缴付。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调整各绩效委托事项的具体数量，

但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价；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通信、差旅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专业资质与同类业绩经历；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复核、分析及助理等，其中，复核人员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分析人员需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2.1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和市局关于绩效管理的工作需求，协助市局及所属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2.1.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要求，对重点项目（76个）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作业成本法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法，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在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的基础上安排预算，并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76个项目分析结果；服务期内，出具76个项目的正式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2.1.2 76个项目包括21个培训、印刷等购买服务类项目，12个设备购置或租赁类项目，12个工作经费类项目，9个宣传类项目，5个信息化类项目，17个维修（护）、单位履职类项目。

2.1.3 提供关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相关的培训、咨询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乙方须按照以下要求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34人次，其中：项目经理岗2人次，复核岗4人次（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分析岗8人次（须具备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统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助理岗20人次；无特殊情况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申请更换的，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上一任；项目团队人员均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究性论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性制度、专利成果等；乙方须组织外部专家开展每个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每个项目需至少安排5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评审专家参加。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4.1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能够达到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和甲方需求；4.2 设置咨询热线，提供7天×24小时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咨询服务；4.3 如有紧急任务，能够按照甲方要求主动加班完成相应工作；4.4 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贯彻落实甲方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服务工作各项要求；4.5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要求时间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5.其他：5.1 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财经纪律；5.2 应具备完善的内控机制，包括质量保证、保密制度、档案制度等；5.3 自愿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甲方有权利根据其相关内控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因经费审批、拨款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 李可敬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5801102090。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2.6.1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 1%/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6.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主张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两次无故不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乙方在两个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后续项目及财务管理程序中或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查、财政监督等工作中发现乙方存在工作失误的。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___ / ___。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